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本公告由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 (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 反映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最新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 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方式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iii) 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來修訂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會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樂風先生、羅蔡玉清女士、羅正亮先生、黃星華先生及羅正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輝先生及 LEE Kean Phi Mark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騏先生、麥永森先生、黃紹基先生及麥鄧碧儀女士。

* 僅供識別